

呈為兩請疏散、未蒙批示、再懇逾格成全、賜予批准、以免誤公、取咎事、竊鑄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任職本廳以來、已逾十載、其間除因父喪請假兩星期、母病請假十日外、餘實未嘗請一小時病假及事假、事實俱在、同人皆知、現本廳準備西遷、鑄以孱弱多病之軀、兼有七旬白髮之母、其勢決不能隨行、倘不自審才力、貿然追隨鈞長西上、豈獨誤公觸罪、抑且背母增愆、明知時局緊張、循例而請疏散、跡近偷生、但身染病恙、心縈老母、自顧環境、又不容不請疏散

避免偷生之嫌、伏懇

鈞長略其跡、原其心、念其未嘗苟安於前、

俯准給資遣散於後、公德兩便、謹呈

科長易轉呈
秘書易

廳長鄭

辦事員朱鏞



八月五日

准予辭職、薪俸著照

至本月底止

後八十九

呈為瀝陳下情再懇

賞准疏散以免誤公觸罪事緣

鑄

前于七月二十

五日以體弱多病老母倚閭各情呈懇

鈞長恩予疏散迄今多日未蒙批示惶恐莫名

竊思非常時期校對一職必須心靈目敏者始

克應付裕如而亂離之時慈母望兒遊子思親

又為人情所不能免倘以體弱已極方寸已亂之

軀強膺至繁至急之事遺誤勢必不免又況

本廳預備西遷欲奉母同行而七旬老人途中恐遭不測善後無方欲棄之不顧又非鑪所忍為伏只得再懇

俯念從公十載之勞恩准疏散並補給兩月
疏散費公私兩全感且不朽涕泣陳情伏維
矜鑒謹呈

伏

科長易
秘書易
轉呈

廳長鄭

辦事員朱

鏞



八月一日

64.0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已於另呈批示 候				示 七 金		請求 疏 敬		縣員朱鑄
								附 件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批字第93號

65

摺

五

呈為體弱多病重以老母倚閭伏懇准予
疏散以免公私兩誤而增罪戾事竊鑄自民
國十七年四月供職本廳倏逾十載補拙惟
勤幸免隕越自去歲七月國難軍興緊急
公文異常繁夥鑄以孱弱之軀驟膺繁劇
之事久之遂染失眠之証幾經中醫診治終未

見效屢思請假調養而鏞職司校對難覓代
理之人因是力疾從公已近一載現則失眠日甚
體力益衰以形神交憊之軀任心目互用之事
錯誤必多債事難免加以老母七旬僅鏞一子
屢寄當歸之緘頻揮陟屺之淚請纓戲綵兩
者難兼伏懇

委派替員賞准遣散庶公事免覆餗之譏遊
子遂承歡之願公義私恩兩感不朽再鏞已
借支遣散費一月伏懇補發兩月以資起行
合併陳明謹呈

科長易轉呈
秘書易

廳長鄭

辦事員朱

鏞



七月二
十五日